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51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文嘉

選任辯護人 張永昌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文嘉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范文嘉係高雄市○○區○○路000巷○○○○地○○○○○○0號車位（下稱本案車位）之承租人，本應注意車輛需按期保養，以避免車況老舊造成汽機油外漏，並應注意將車輛駛離停車位後，應檢視車位有無殘留油漬，若有則應自行或及時通報社區派員盡速處理，以防免他人行經該處滑倒，客觀上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告訴人許惠慈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7時55分許，欲前往該大樓地下2樓1號車位取車，行經本案車位時，不慎踩到殘留油漬滑倒在地，因而受有雙膝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

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監視器影像截圖及診斷證明書等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於案發時間承租本案車位，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不清楚地上為何有油漬等語。辯護人則以：被告所有之車輛並沒有漏油情形，證明漏油並非被告車輛產生，且被告發現有幾次有其他車輛占用本案車位的情況，可能因此地上有漏油現象，依照經驗駕駛人開車前都是直接開車門進入駕駛座，回家則是車輛停好後熄火離開，根本無法發現有漏油，非被告所能預見，且停車位是供停車使用，非供行人使用，告訴人未經被告同意自行走在本案車位而非走道，認為告訴人滑倒不應由被告負責等語為被告辯護。經查：

(一)被告係本案車位之承租人。又告訴人於113年11月18日7時55分許，欲前往上揭大樓地下2樓1號車位取車，行經本案車位時，不慎踩到殘留油漬滑倒在地，因而受有雙膝挫傷之傷害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5至6頁、偵卷第24頁），並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見警卷第7頁）、監視器影像截圖及現場照片（見警卷第11至13頁）、勘驗筆錄（見偵卷第24頁）等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按過失責任有無，應以行為人有懈怠或疏虞，且與結果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斷，所謂相當因果關係，即以所生結果觀察，認為確因某項因素而惹起，又從因素觀察，認為足以發生此項結果，始克當之(最高法院58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是刑法上之過失犯，以行為人對於結果之發生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為成立要件，且必須危害之發生，與行為人之欠缺注意，具有因果聯絡關係，始能成立。

(三)查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本案車輛），

01 依照原廠建議，每六個月或里程數1萬公里時，應入廠保
02 養，以先到者為準乙情，有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
03 月7日114高都字第1140000053號函文可佐（見本院卷第63
04 頁），互核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本案車輛維修保養
05 資料（見本院卷第65至73頁），可見被告於113年3月26日取
06 得本案車輛後，分別於113年5月6日、6月11日、8月5日、10
07 月1日、11月18日回廠檢查及保養，每次保養之時間間隔均
08 未超過二個月，且本案事故發生日期（113年11月18日）距
09 本案車輛前次保養（113年10月1日）僅1月餘，而此段時間
10 累積之里程數僅9,061公里（計算式：39,959－30,898＝9,0
11 61公里），未逾原廠建議進行保養之週期，是本案車輛歷來
12 均依相關規定進行檢查及保養，被告並無公訴意旨所稱未注
13 意車輛應定期保養之過失，洵堪認定。又經高都汽車股份有
14 限公司歷次檢查，均未發現本案車輛有漏油情形，且被告於
15 案發當日8時40分有回廠保養，亦未見漏油情形乙節，有上
16 開函文及本案車輛維修保養資料足參（見本院卷第63頁、第
17 73頁），則以本案車輛歷來均依規定進行檢查及保養，甚至
18 於案發當日有進行保養檢查，均無滲油問題，堪認本案車位
19 上之油漬並非本案車輛漏油所致。

20 (四)又起訴書記載被告應注意將車輛駛離停車位後，應檢視車位
21 有無殘留油漬，以免他人行經該處滑倒乙節，據以指摘被
22 告有過失。然經檢察官勘驗監視錄影光碟，僅見本案車位內
23 部有一灘油漬，告訴人行經該油漬處而滑倒，有勘驗筆錄可
24 稽（見偵卷第24頁），惟未見該油漬係於被告駛離前產生，
25 被告亦供稱：我曾經看過有工程車占用我的車位等語（見本
26 院卷第42頁），無法排除可能係其他車輛於被告駛離後占用
27 本案車位，進而殘留油漬之可能，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
28 駛離本案車位前油漬即已存在。況本案車位係被告所承租，
29 以供停放車輛所用，並非專供行人行走，則被告能否預見告
30 訴人將行經本案車位、且將因本案車位上的油漬而滑倒，尚
31 待斟酌，被告是否有義務隨時注意保持本案車位之乾燥、非

01 濕滑油膩狀態，以防止行人經過未及注意而滑倒之危險發
02 生，應屬有疑。

03 (五)是以，本院就卷內各項事證綜合判斷後，認被告及辯護人辯
04 稱被告有定期保養本案車輛，並無過失等情，要非無據。檢
05 察官所舉證據，不足證明被告確有疏未檢查保養本案車輛之
06 情形，且該油漬確因本案車輛之油料滲漏所致，亦無法證明
07 該油漬係存在於被告駛離本案車位之前，且被告對於告訴人
08 將行經本案車位具有預見可能性，進而有事先排除油漬之注
09 意義務，難對被告科以過失傷害之罪責。

10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及主張，未能說服本院認被
11 告所為已合於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之構成要件，
12 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之有罪確信，基於無
13 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如主文所示被告無罪之諭知。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
18 法官 陳永盛
19 法官 李茲芸

20 檢察官得上訴（20日）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吳良美